

中信证券-上信至嘉中小微企业融资支持第3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2025年年度服务报告

报告期间：2025年10月24日-2025年12月31日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备案确认函》(产品编码：SBJR71)，鉴于贵公司作为管理人，我公司作为资产服务机构一，据双方签订的《中信证券-上信至嘉中小微企业融资支持第3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服务协议》的要求，本着诚信、尽职、规范的原则，我公司切实履行资产服务机构一的权利和义务，并对中信证券-上信至嘉中小微企业融资支持第3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以下简称“专项计划”）提供持有、处置及收取基础资产收益有关的管理服务及其它服务。现将报告期间的资产服务情况说明如下¹：

一、基础资产回收统计

基础资产池现金流入情况

科目	本次报告期
本金	1,297,099,647.63
利息	38,351,052.78
其他收入	16,667.28
合计	1,335,467,367.69

二、基础资产循环购买基本情况

	本报告期间
循环购买基础资产本金总额	2,868,492,133.86
循环购买基础资产笔数	193,098

三、循环购买的基础资产情况

(一)本报告期循环购买基础资产总体情况

1. 本报告期循环购买基础资产期限特征

	本报告期期末
加权平均合同期限（月）	11.58

¹如无特别说明，本报告中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加权平均剩余期限（天）	320.01
加权平均账龄（天）	31.92
单笔贷款最大剩余天数（天）	379
单笔贷款最小剩余天数（天）	0

2. 本报告期循环购买基础资产利率特征

	本报告期期末
加权平均贷款利率	12.89%
最高贷款利率	18.00%
最低贷款利率	0.00%

(二) 本报告期循环购买基础资产分布信息

1. 本报告期循环购买基础资产按利率

利率	贷款笔数	占比	贷款金额（元）	占比	未偿还本金（元）	占比
(0,10%]	26,359	13.65%	1,107,971,757.88	33.92%	1,021,706,817.08	35.62%
(10,14%]	31,060	16.09%	804,883,963.35	24.64%	704,269,303.02	24.55%
(14%,18%]	135,679	70.26%	1,353,554,637.06	41.44%	1,142,516,013.76	39.83%
合计	193,098	100.00%	3,266,410,358.29	100.00%	2,868,492,133.86	100.00%

2. 本报告期循环购买基础资产按剩余期限

剩余期限	贷款笔数	占比	贷款金额（元）	占比	未偿还本金（元）	占比
(0,30]	2,970	1.54%	45,522,895.11	1.39%	7,276,101.11	0.25%
(30,90]	10,876	5.63%	209,005,953.79	6.40%	55,664,625.44	1.94%
(90,180]	38,509	19.94%	328,053,600.48	10.04%	221,013,127.15	7.70%
(180,270]	21,863	11.32%	231,033,284.60	7.07%	178,506,701.07	6.22%
(270,365]	85,632	44.35%	1,760,719,961.66	53.90%	1,719,265,135.40	59.94%
(365,+∞]	33,248	17.22%	692,074,662.65	21.19%	686,766,443.69	23.94%
合计	193,098	100.00%	3,266,410,358.29	100.00%	2,868,492,133.86	100.00%

四、循环购买的程序和确认方法

(一) 循环购买基础资产的条件、流程。

根据专项计划交易文件约定，(1)在循环期内，买方可利用专项计划资金以循环的方式购买符合合格标准的小微贷款。(2)就每一次购买基础资产而言，买方有权在资产管理系统配置拟受让基础资产应符合的合格标准，资产管理系统自动执行实时购买。资产管理系统将相关基础资产权属标记变更为管理人之时，视为双方就该资产包买卖的交割完成，相关基础资产即转让给管理人。买方有权查验

基础资产购买情况，并有权在买方认为可能存在风险时暂停循环购买。(3)就每一次购买基础资产而言，在相关基础资产循环购买交割完成起5个工作日内，管理人应自行或授权技术服务机构指令监管银行从服务账户中将购买相关资产包的价款资金划付至原始权益人的指定账户。原始权益人和管理人对上述资金划转流程给予必要的协助。

(二)中介机构按照专项计划文件约定对循环购买基础资产真实合法有效性、是否符合合格标准、基础资产转让合法有效性的明确意见。

上海市方达（北京）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律所”）律师认为，根据基础资产同质性特点合理推论认为，专项计划持有的基础资产真实、合法、有效、完整且可特定，权利归属明确，不存在影响其转让的权利负担，符合合格标准，且基础资产根据《资产买卖协议》进行的转让合法、有效。

五、基础资产违约统计

	本报告期期末
累计违约贷款未偿还本金金额	-

六、诉讼/仲裁情况

本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诉讼、仲裁情况。

七、其他情况说明（如有）

- 1、本报告期内，未发生资产服务机构解任事件；
- 2、本报告期内，基础资产涉及的交易合同未发生变更。

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公章）

2026年4月7日